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010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請釋師資生辦理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師資格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1月17日正師育字第1000000514號函。
- 二、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略以)，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項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與學位取得事宜無涉，本部另以98年6月29日臺中(三)字第0980107690號函暨98年7月24日臺中(二)字第0980126676號函釋示在案。
- 三、次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另查本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大

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原則之一：甄選師資培育學生為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前開規定係指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足以對應師資生之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並具足任教知能，應修畢其相關學系所(含輔系)規定之專業課程。

五、是以，貴校得否依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發給師資生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一節，仍請貴校依本法相關規定及貴校教育學程修習等規定，究明釐清以下重點後，本於權責依法辦理：

(一)普通課程部分：請檢視校內學則規定，是否訂有規範師資生應修習之普通課程，倘有規定，應確認師資生是否已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總學分數。

(二)教育專業課程部分：請依校內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檢視師資生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有無達2年(4學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等相關規定。

(三)專門課程部分：請依校內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及「培育中等學校各領域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施行要點暨一覽表」規定，檢視師資生是否已完成符合該任教學科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所列任一培育之相關學系規定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正本：正修科技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0/01/24
19:23:56